

監察院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李昀、黃進興、楊華璇、鄭旭浩、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0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 3-16 頁統計表，何以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定即提報院會致部分委員未受尊重之感，並就表單所呈現之意義提出詢問，另召集人會議所作決議如需有所執行時，可否將會議紀錄寄送全體委員俾於知悉相關訊息等意見。嗣經主席表示召集人會議為本院正式會議，中間如有不同意見當然皆可表達，亦可在委員共識營中討論。另統計室主任張惠菁就上開統計表係依召集人會議決定辦理予以補充說明，續由召集人會議主席施錦芳委員就統計表提出之緣由及或有思慮未臻周詳之處，嗣後將妥適建立全院共識等意見表達。委員高涌誠表示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認以召集人會議中

如涉全院委員相關事項，應經全體委員參與之會議予以處理為宜，另肯認統計表具一定程度公開透明化，惟仍須經全體委員參與討論，爰建議先予撤下以杜外界過度解讀，嗣經全體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認其有必要時再予提出。委員林國明補充說明該統計表僅供院內參考並未對外公告，另召集人會議攸關全體委員事項允宜提報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並舉各級法院為例，認為類此統計表可適度於院內公開等意見。委員高涌誠就上開委員林國明所提統計表對外不公告乙節提出詢問，嗣經統計室主任張惠菁說明。委員王幼玲就院內既已定期將統計表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每位委員，另再提會之目的為何提出詢問；嗣經委員施錦芳說明本案開始討論之原因及過程，並認應將於任期內所為妥適交代並無特別用意等意見。委員王美玉認同召集人會議所作決定如涉委員職權行使，應提報談話會取得全體委員共識，始符合程序以為完備。委員趙永清分享第 5 屆時期之相關作法，認為統計表不宜公開，又本屆監察委員部分身兼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所承擔的工作量較重，如單純以統計性數字相比較尚欠公允，建議以個人統計呈現分送該個別委員即可。嗣主席表示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是否援例遵守或予以修正等均可討論，又召集人會議提出之統計表即為呈現透明公開，並無比較案件多寡之意，因案件之質量、複雜度、委員調查重點與方向亦各有別，監察行政尊重每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惟職權之行使仍需監察行政全力配合，建議本案院報告 3-16 頁統計表比照密件於會

後先予收回，至於公開與否則於委員共識營再行討論。委員葉大華亦認同於委員共識營中討論。委員王幼玲再次強調召集人會議決議如涉每位委員事項，允應完備程序等意見。主席重申召集人會議主席施委員已就未盡周延之處予以澄清，另就個人對於本屆任內各委員職權行使均給予充分尊重等意見表達。委員鴻義章提出會中所呈統計表如予以公開，將如同實況轉播外流。嗣經主席表示會議中任何談話並無不可告人之處，個人表達意見均係根據事實平鋪直述，若有對外轉述，希望如實傳達，切勿帶有情緒性批判；又以本報告案所附之統計表是否公開另提委員共識營討論，並於會後先予全部收回。

決定：

- (一) 院報告 3-16 頁統計表比照密件於會後收回，另俟委員共識營討論後賡續處理。
- (二) 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茲因應立案調查前，先行函請有關機關（構）蒐整資料釐清事實之前置準備作業，常遭誤解為已正式立案調查，為使用語明確，將現行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之用語，修正為「蒐整資料、發函瞭解」，爰擬具「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 (二) 本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在本院公報預告 14 日。

(三) 檢附「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份。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二、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源起及相關處理程序：

1、本院於收受懲戒確定判決後，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如認懲戒確定判決有法定再審事由，主動提出或向本院陳情時，本院應透過何種程序調查是否合法定再審事由，進而提起再審之訴，於現行監察法令付之闕如。本院為建立機制，經 110 年 9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4 次談話會決議，請趙永清、蘇麗瓊、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林國明、高涌誠及張菊芳等 8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由趙永清委員、蔡崇義委員及郭文東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並由監察業務處及法規研究委員會為幕僚單位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2、本案專案小組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同年 11 月 2 日、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 3 次會議，研議結果已分別提 110 年 12 月 7 日及 111 年 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7 次、第 19 次談話會討論。其中「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經前揭第 19 次談話會決議略以，照案通過，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 3、本案專案小組嗣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決議略以，為爭取時效，再審調查報告之審查，建議準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辦理，改以召開再審調查報告審查會審查，爰再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併案審議。
 - 4、遞經提 111 年 2 月 16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一) 參照與會委員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二) 請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 5、本修正草案經依上開決議再作修正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至同年 3 月 2 日在本院公報預告 7 天，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
- (二) 檢附「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本院「懲戒案件研提再審機制」專案小組 3 位召集人趙永清委員、蔡崇義委員及郭文東委員就「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係因應懲戒案件再審機制所為之修法等相關過程補充說明；委員王美玉表達將其於法規研究委員會所送之「彈劾懲戒及再審程序相關法令規定之建議」書面意見列入今日會議發言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三、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使各委員會會議運作有一致遵循原則，出席會議之

委員於會前充分閱讀及瞭解案情，爰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簡稱本規則草案）。

(二) 本規則草案，經依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之決議，再作修正後，於 111 年 2 月 9 日至同年 2 月 23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在本院公報預告 14 天，期間未收到任何修正意見。

(三) 檢附「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份。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有關「機密議案或有特殊情形」所指為何提出詢問，並建議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予以清楚說明；嗣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楊華璇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簡麗雲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參照委員王幼玲之意見增列說明欄文字，餘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四、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及 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主席重申本案係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報院會，相關規定如有未妥適之處可於日後提案修正或於委員共識營討論；

而本案所附資料之各調查委員均簽具表示各未結案件擬於期限內結案，在此感謝各位委員予以配合。委員田秋堇以個人調查案件（密件資料第 7 案），因尚待駐外單位提供資料，爰提出延長結案期限為 3 個月，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委員王幼玲就上開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所設之機制及呈現之意旨表達個人樂見遵循，以及監察調查處於過程中提供替代方案似有規避之虞等意見。接續主席就本注意事項訂定緣起提出詢問，嗣經監察調查處處長楊昌憲說明。

決議：

- （一）本案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本次院會討論，請各案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
- （二）各未結案件之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均係尊重各案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其中第 7 案修正為 3 個月內繼續調查限期結案。倘各案調查委員於上開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

丙、意見交流

- 一、委員趙永清分享委員林盛豐榮獲景觀設計終身貢獻獎之殊榮為監察院之光，以及今日三八婦女節對本院女性同仁之貢獻等表達祝福與感謝；接續主席表達其於臉書標示【為女著紅，男女有不一樣的“心”情】，特別祝福所有女性姊妹於國際婦女節均能平安健康快樂，另感謝委員趙永清於性別平等之尊重；接續給予委員林盛豐獲獎祝賀並表達與有榮焉之情。
- 二、委員陳景峻就委員共識營之舉辦日期為本（111）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2 日行程之相關活動內容業由幕僚籌備就緒等情予以補充報告，主席期勉幕僚就院會等會議相關討論議題宜

充分準備，俾於會中凝聚共識。

散 會：上午 10 時 14 分

主 席：陳菊